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校友會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2025-2027 年度選舉通告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下稱本校”）校友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代表本校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向閣下通知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下稱“選舉”），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下午 2:00 至 4:00
3. 投票地點： 本校高座二樓
4. 空缺： 1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校友可提名其他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校友和議，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附件 III 為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2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或之前送抵校務處（可郵寄或親自交回）。提名表應先放進信封內並封口，再於信封面貼上附件 VI 的地址。
9.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個學年，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本人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電郵選舉主任吳偉倫先生（alanng@skhsslmc.edu.hk）。

此致

各校友



湯皓勛校長

吳偉倫

選舉主任 吳偉倫謹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 附件 I: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 附件 II: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
- 附件 III: 校友校董提名表
- 附件 IV: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附件 V: 校友校董選舉道德操守及聖經金句
- 附件 VI: 學校地址

備註1：吳偉倫先生（校友會副主席）於2024-2025年度第1次校友會會議中（2024年9月19日）獲選為是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備註2：如遇上惡劣天氣或停課，選舉將順延至2025年5月3日（星期六），並於本校高座二樓進行投票（下午2時至4時）及隨後於二樓點票。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如有問題，以英文本為準)

1. 引言

- 1.1. 本選舉規則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制訂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
- 1.2. 自從公營學校於2000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家長和校友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 1.3.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8條說明法團校董會及校董應包括校友校董的角色。

2. 候選人資格

- 2.1.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a) 必須是本校的校友(他已不是本校現時註冊的學生)；及
 - (b) 必須不是本校的教員。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附件IV)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如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家長校董選舉，校友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家長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本校辦學團體依據條例認可的校友會，或稱本校認可校友會，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而該校友校董必須經選舉產生。
- 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一年的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 3.3.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17.1條，校友校董擔任同一類別的校董，不可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 4.1.1. 認可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負責審核提名及督導選票派發及點票工作。
- 4.1.2. 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4.2. 提名期

4.2.1. 提名期應不少於 7 天（由選舉通告發出當日起計）。

4.3. 提名

4.3.1.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不少於 14 天前發信及/或在本校網頁向所有校友發出校友校董選舉日通告，內容列明：

- (a) 指明校友校董選舉日（包括選舉舉行時間和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每位校友（他不是本校現任教員）都有參選權；及
- (d) 指明每位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校友都有一票。
- (e) 指明任何提名應填寫指明的提名表格（附件 III）。填妥的表格須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之前交到校務處，每張表格須得到一位提名人和一位和議人簽署，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 (f)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4.4. 提名程序

4.4.1. 參選人須得到一位校友在提名表上簽署提名及另一位校友簽署和議，惟參選人須在該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在表格上填寫指定字數以內的個人資料。

4.4.2. 參選人須於提名截止日期前呈交提名表格給選舉主任。

4.4.3.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列於有效提名的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名單內。

4.4.4.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5.3 條，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4.4.5.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至少七天前向所校友發出選舉另行通告，列出：

- (a) 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附上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及
- (b) 選舉程序（包括點票、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4.4.6. 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安排聚會讓各候選人向校友介紹自己及回答校友的提問。

4.5. 投票人資格

4.5.1. 所有本校校友均有資格投票。

4.5.2. 如本校的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校友，也有權投票。

4.5.3.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校友校董選民登記名單》，將已登記的校友姓名及其畢業年份或退學年份的校友登錄在該名單上。

4.5.4. 所有校友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位校友都有一票。

4.6. 選舉程序

4.6.1. 投票日

投票日須於截止提名日期後不少於 7 天舉行。

4.6.2. 投票方法

- 4.6.2.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6.2.2. 認可校友會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4.6.2.3. 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日），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
- 4.6.2.4.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4.6.3. 點票

- 4.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
- 4.6.3.2. 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4.6.3.3.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 4.6.3.4.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6.3.5.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現只有一名校友校董空缺，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6.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獲最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7.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以致未能選出當選人，在第一輪投票結果宣佈後，須即時為相同票數者進行第二輪投票。
- 4.6.3.8. 在進行第二輪投票前，候選人可退出選舉，若最後只得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9. 若第二輪投票的結果仍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則以抽籤決定結果，抽中者被視為得較高票數者，認可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4.6.3.10. 選舉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可於適當位置及學校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

6. 上訴機制

- 6.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認可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2. 認可校友會須邀請校長及不少於兩位其他本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或兩位認可校友會幹事，惟他們不是選舉的候選人]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選舉結果的申訴。
- 6.3. 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得直，認可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
- 6.4. 上訴的處理應基於公平、公開及簡約的原則進行。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 7.1. 認可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
- 7.2. 法團校董會其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8.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以致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書面通知認可校友會要求以同樣方式在二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 8.2. 如認可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3. 於補選選出的新任校友校董的任期為該空缺原任校董的剩餘任期。

9. 注意事項

- 9.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V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9.2.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可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
- 9.3. 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0. 修訂

- 10.1. 本選舉規則的擬定經本校的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中學委員會）的認可。
- 10.2. 任可對本選舉規則的修訂須得到辦學團體的認可。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日程表

2025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2025 年 2 月 14 日 (星期五)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校友校董選舉」開始接受提名，參選表格可於學校網頁下載或親自到校務處索取，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正，表格可郵寄或親自交回校務處。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電郵選舉主任吳偉倫先生 (alanng@skhsslmc.edu.hk)。
202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一)	透過學校網頁發放「候選校友校董資料」予校友
2025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校友校董選舉日」 投票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投票地點：本校高座二樓 點票地點：本校高座二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貼候選校友自我介紹 ◆ 發出「校友校董選票」 ◆ 投票 ◆ 點票 (由家教會主席張瑞珍女士監票) ◆ 宣布選舉結果
選舉後兩星期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交校友校董註冊申請表 • 透過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備註：如遇上惡劣天氣或停課，選舉將順延至 2025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並於本校高座二樓進行投票 (下午 2 時至 4 時) 及隨後於本校高座二樓點票。

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提摩太前書 3 章 1 至 13 節

- 3:1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
- 3:2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
- 3: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
- 3: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作端端莊莊的使兒女信服〕
- 3: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會呢 。
- 3: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
- 3: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 3: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
- 3: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 3: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 3:11 女執事〔原文作女人〕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 3:12 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 3:13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寄：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85 號

聖公會聖西門呂明才中學

(參選 2025-2027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